

旅游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

旅游学院

2022年6月

**旅游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落实教育教学改革的各项政策和规定，促进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发挥专家治学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精神与要求，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评估、咨询、指导和参与决策的机构。其职能是：统一组织落实和协调处理全院本科教学活动；研究教育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大政策性问题并向学院提供咨询意见；根据学院安排和上级文件精神，讨论决定本科教学工作有关事项。

**第三条**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紧密结合学院实际，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理论研究及政策咨询，推进教育教学工作建设与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两名，由学院党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委员若干名（须为奇数），由学院业务副院长、各系主任、专业实习中心、实践教学中心主任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组成。

**第五条**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一届任期内，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委员如因人事变动而调离工作岗位的，由新接替该工作岗位的人员自然接替。

**第六条**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可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方可增选。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由副主任负责召集，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若须对重大事项作出审定或决定时，必须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或同意方为有效。

**第八条**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需严格遵守委员会工作办法，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努力为学院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持学者风范和道德操守，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所讨论的议题如与委员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时，按规定予以回避。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参与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宏观规划，参与拟订、修订、审议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改革方案。

**第十条** 参与学院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就专业建设与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材建设、教材使用、本科生学业管理等本科教学环节进行咨询、审议，参与审议、评定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及各类教学奖励、赛事。

**第十一条** 监督、指导学院本科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分析、研究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和管理措施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参与各类评估、院级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等工作，对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其他本科教学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办法由旅游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旅游学院

2022年6月6日

**旅游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 任：梁旺兵

副主任：谢致远 柴亚林

委 员：王 力 武克军 欧阳正宇 彭睿娟

马斌斌 万抒佳 陈娟娟 杨 波

 旅游学院

 2022年6月6日